

一、政策緣起

本院秉持以醫療服務回饋社會之宗旨，在以病人為中心的精神下，不斷營造高品質的醫療服務，並提供安全舒適的就醫環境。以維護大眾健康。

配合 2009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案上路，本院宣示全面禁止吸菸，給員工、病人及社區民眾一個清新、安全與衛生的環境。

二、禁菸範圍

本院將依菸害防制新法第十五條規定，「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且不設立吸菸室；不可攜帶打火機、菸灰缸等進入公司禁菸場所」。即日起，凡出入口以內，含門診大廳、樓梯間、辦公室、診療場所、會議場所、病房、休息室、廁所、醫療設施、廚房、餐廳、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及本院其他室內密閉空間皆禁止吸菸。

自 2009 年 1 月 11 日起，禁止於本院所有出入口 10 公尺之區域內吸菸。所有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患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皆適用本政策。

三、懲戒、申訴

即日起進行取締，違反本院禁菸政策的員工，將以記過等方式列入考績評核，並根據行為嚴重程度，接受等比例的懲處。違反本院禁菸政策之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患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等人員，由本院警衛或其他員工促請離開。2009 年 1 月 11 日起，違規者，將通報衛生局依法處理。

工作場所菸害申訴，請聯絡總務組(分機：1631)。

四、菸害防制教育及門診戒菸

本院將擇期舉行菸害講習及戒菸班，員工可向個案管理師報名，人數彙集後即可開班。

開設戒菸門診，由呼吸胸腔科醫師主持。

個案管理師將提供新法規定相關單張、個別諮詢、個別戒菸協助。

五、政策執行

本院呼吸胸腔科、社區護理組、總務組、健康促進委員會

聯絡人：蔡佳利個案管理師(分機：5174)